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实际控制人林榕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实际控制人林榕先生分别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8月22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承诺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詹启军	限售流通股（将于2024年3月23日解禁上市流通）	61,345,440	12.27
林榕	限售流通股（将于2024年3月23日解禁上市流通）	41,127,280	8.23
合计	/	102,472,720	20.50%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